

#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2〕5号

##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 一、违法事实

根据新余市审计局对市本级2019年和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审计结果认定，你公司在组织开展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新余文化旅游指南》设计及印刷项目（项目编号：JXBZ2019-XY-C005）采购文件以特定行业的业绩设置为加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2、《新余文化旅游指南》设计及印刷项目（项目编号：JXBZ2019-XY-C005）采购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3、大件垃圾处理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BZ2020-XY-G005）采购文件以机电安装工程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售后服务五星级认证证书设置为加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4、监管场所物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BZ2019-XY-C007）采购文件以不相关或非国家强制性认证资格、证书和奖项作为加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5、中国（江西）红色旅游博览会-瑞金市展馆设计及搭建项目（项目编号：JXBZ2019-XY-C006）采购文件以供应商规模条件（从业人数）作为加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经对调查结果审查，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八）项和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等相关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自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一年内禁止江西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